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苏亚金诚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 1996 年 5 月。1999 年 10 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7 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2 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苏亚金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 49 人，注册会计师 3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 二、执业记录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1 年至今，下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涉及人员 4 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苏亚金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就重大审计事项和疑难事项及时进行咨询，所有咨询事项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

#### 2、意见分歧解决

苏亚金诚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项目质量复核人或技术支持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委员会或外部专家，必要时经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表决，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要求项目组就整合审计工作计划、总体审计策略等事项以审计计划沟通会的形式进行充分沟通；质量控制部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要求，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组的重要底稿、重大判断等进行及时复核和再判断；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人员的意见，及时修订审计计划，完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 4、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

苏亚金诚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监督。苏亚金诚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活动包括：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每年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与评价；对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如业务承接环节、业务约定书签订环节、具体业务实施流程等方面进行测试与评价；每年对已完成项目进行抽检，对后续整改情况持续跟进；每年对整体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其他监控活动。

###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苏亚金诚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苏亚金诚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苏亚金诚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强化与监管部门、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协调与沟通，审计工作围绕重点审计领域展开，其中包括：内控情况，特别是与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货币资金及大额收支情况；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大唐滨海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抵押、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合同纠纷等或有事项。苏亚金诚能够根据审计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苏亚金诚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陈玉生，199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8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7 家，挂牌公司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桐，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1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挂牌公司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宜峻，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6 年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15 家，挂牌公司 1 家。

其他资源配备情况：在审计过程中，配备技术支持部专业人员解答审计人员提出的会计、审计等疑难问题；配备信息技术人员为项目组解决数据处理、加工等事项。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苏亚金诚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苏亚金诚制定了涵盖网络安全管理、用户 ID 及密码安全管理、数据信息安全管理、计算机病毒防范、信息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其他信息安全管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苏亚金诚已按照有关规定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截至 2023 年末，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000.00 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还在审理中，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八、履职情况评估意见**

经评估，公司认为苏亚金诚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时，能够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苏亚金诚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或审核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